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本公司”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0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2.22%。

本激励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93 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9.3%，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99%；预留股票期权 107 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7%，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1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

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4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04%；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0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02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除限售。预留权益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除限售。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八、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二、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11
四、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3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3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
第六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33
一、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33
二、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34
三、	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35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36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7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7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7
三、	其他说明	38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9
一、	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9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39
第九章	附则	42

第一章 释义

盛路通信、 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盛路通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

		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 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激励计划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多方面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激励对象限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4、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5 人，包括：

-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
-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59 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数（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60.00	60.00	3.00%	0.07%
杨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00	60.00	60.00	3.00%	0.07%
刘文剑	副总经理	0.00	50.00	50.00	2.50%	0.06%
方利平	副总经理	0.00	40.00	40.00	2.00%	0.04%
李益兵	董事	10.00	10.00	20.00	1.00%	0.02%
韩三平	董事	10.00	5.00	15.00	0.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9 人）		873.00	715.00	1588.00	79.40%	1.76%
预留部分		107.00	60.00	167.00	8.35%	0.19%

合计（共 165 人）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	2.22%
-------------	---------	---------	---------	---------	-------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量为 2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2.22%。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93 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9.3%，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99%；预留股票期权 107 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7%，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12%。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比例、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后的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

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	20%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4 元/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8.04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7.64 元/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等详细内容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经公司在指定网站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授予。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3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

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S（杰出）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需改进）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2019 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当年净利润为负值，业绩不具有参考价值，故不采用 2019 年的业绩数据。公司 2020 年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剥离，考虑其对公司过往业绩的影响，业绩指标的设定是以 2016 年-2018 年剔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影响之后的业绩作为比较基准设置增长率，以 2016 年-2018 年剔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影响之后的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对应的绝对值，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8.7 亿元、9.5 亿元、10.3 亿元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2 亿元、1.3 亿元。2016 年-2018 年剔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影响之后的业绩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三年平均 (万元)
营业收入	70,856	69,602	97,213	79,224
净利润	8,414	12,214	9,860	10,163

设置该业绩指标是对目前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分析、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而设定的，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

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C = Se^{-q(T-t)}N(d1) - Xe^{-r(T-t)}N(d2)$$

$$d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d2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 d1 - \sigma\sqrt{T-t}$$

其中，公式中各参数代表的含义及取值为：

(1) X：行权价格，等于 8.04 元/股；

(2) S：授权日市场价格，等于 8.13 元/股（假设以 2020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作为授权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最终授权日价格以实际授权日收盘价为准）；

(3) T-t：股票期权的剩余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所在期间匀速行权，则各股票期权的剩余年限分别为 1.5 年、2.5 年、3.5 年；

(4) σ ：历史波动率，选取中小板综合指数最近三年的波动率，数值为 23.12%；

(5) r：无风险收益率，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其中 1.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73%，2.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95%，3.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02%；

（6）q：股息率，采取公司历史股息率，即 0.38%。

3、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20 年 10 月底授予，则 2020 年至 2023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893.00	1178.76	129.78	698.33	264.33	86.32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并在各个等待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1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4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1.04%；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972.27 万股的 0.07%。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

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后的 12 个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	50%

	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2 元/股。

2、首次授予的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4 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4.0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64 元（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3.82 元/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等详细内容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经公司在指定网站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授予。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5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3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若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当期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同股票期权的考核要求一致。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2019 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当年净利润为负值，业绩不具有参考价值，故不采用 2019 年的业绩数据。公司 2020 年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剥离，考虑其对公司过往业绩的影响，业绩指标的设定是以 2016 年-2018 年剔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影响之后的业绩作为比较基准设置增长率，以 2016 年-2018 年剔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影响之后的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对应的绝对值，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8.7 亿元、9.5 亿元、10.3 亿元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2 亿元、1.3 亿元。2016 年-2018 年剔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影响之后的业绩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三年平均 (万元)
营业收入	70,856	69,602	97,213	79,224
净利润	8,414	12,214	9,860	10,163

设置该业绩指标是对目前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分析、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

情况而设定的，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指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

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

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此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20 年 10 月底授予，则 2020 年至 2023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000.00	4110.00	490.92	2603.00	787.75	228.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288.76	620.70	3301.33	1052.08	314.66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

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不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涉及激励对象变更的，监事会需重新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1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

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7、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8、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确认后，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深交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4、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或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或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流通，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

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